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1)修訂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
及
(2)重選董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列載在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1) 修訂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	4
(2) 重選董事	7
股東特別大會	8
推薦意見	8
附錄 一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全強集團」	指	全強集團有限公司，由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間接擁有之公司，其創始人為楊受成博士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之公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條款之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由凱海(發行人)、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之認購協議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載有有關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通函
「本公司」	指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D. E. Shaw集團」	指	D. E. Shaw Composite Portfolios, L.L.C.，於美國達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乃全球投資及科技開發公司及為D. E. Shaw集團之成員公司，亦為認購人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延長期權期間及重選黃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黃先生」	指	黃哈躋先生
「發行人」	指	凱海，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
「L Capital」	指	L Capital EWJ Cayman Limited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萬富」	指	萬富企業有限公司，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從事(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及保險經紀、保證金融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期權」	指	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授予每位認購人可認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期權
「期權期限」	指	現有可換股債券期權可被行使之期間
「購買協議」	指	凱海、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凱海購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ikumen」	指	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現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之一，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基金
「特定授權」	指	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之特定授權，可於按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全面轉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人」	指	D. E. Shaw集團、Shikumen及萬富
「補充協議」	指	由凱海、本公司及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有關延長期權期限之補充認購協議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由凱海向認購人發行總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擔保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認購人行使其期權時由凱海向認購人發行總本金額2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擔保
「凱海」	指	凱海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執行董事：

楊諾思
陳鴻明
黃志輝
范敏嫦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5樓

非執行董事：

黃晗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錦雯
陳漢標
黎家鳳

敬啟者：

(1)修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
及
(2)重選董事

緒言

(1) 修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條款修訂之該等公告及該通函。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凱海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亦獲授予期權。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認購人與本公司已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延長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期權期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補充協議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延長期權期限。

背景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本公司宣布，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無約束力有條件條款協議。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凱海（作為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凱海將發行而認購人將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連同可認購任何或全部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期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凱海向認購人發行總額10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批准於根據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已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時發行及配發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人獲授期權，可於股東批准特定授權當日起三個月（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之任何時間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期權尚未被行使，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尚未發行。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表一份公告，表示本公司與認購人已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以延長期權期限，惟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於該公告中，本公司表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敦請聯交所批准延長期權期限。然而，經與法律顧問商討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發表另一份公告，澄清延長期權期限並不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變動，故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修訂毋須取得有關批准。然而，延長期權期限仍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以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期權期限，在緊隨期權期限原來之屆滿日期後當日，進一步延長兩個月，即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延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延長期權期限後，期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董事會函件

除延長期權期限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一概維持不變，且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概無任何修訂。

作出修訂之理由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認購人已獲告知，對期權及可換股債券於報告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作出財務調整，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誠如本集團採用之當前適用會計準則所規定，於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及衍生部份均按公平值確認。於隨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已受到影響。

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時，本公司注意到，根據本公司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對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及衍生部份於發行日期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本集團已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會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相關之虧損。

然而，當其時尚未計算出該等財務調整所導致之虧損金額，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與其核數師就此進行討論。鑒於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財務調整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產生影響且期權期限將於兩日內(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屆滿，本公司與認購人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同意在期權期限屆滿前，需更多時間以確定調整之程度以及對可換股債券條款之潛在影響。

董事會認為，延長期權期限可給予各方所需時間，以就認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期權作出知情決定。

考慮到本公司及認購人需要更多時間以確定上述財務調整之程度，董事會認為，修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補充協議後發生之事項

於簽訂補充協議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有關可換股債券及期權之會計處理方法進行商討。期間，除非股東批准延長期權期限，否則認購人不得行使期權以認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當其時，本公司獲引見L Capital，雙方探求任何合作商機，包括向L Capital發行新的可換股債券。鑑於本公司一方面要以向L Capital發行新的可換股債券以為本集團引入新的投資者，同時本公司又擬維持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為380,000,000港元（即相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總額（如期權獲行使）），本公司建議重組現有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亦與認購人商討註銷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期權之可能性。鑑於繼續洽談或會影響可換股債券及期權之條款，因此，本公司擬於向股東發出有關延長期權期限之通函前，落實有關重組的討論。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購買協議，據此，凱海同意購買而認購人同意出售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所購買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將於完成購買後註銷。根據購買協議，認購人已承諾，在購買協議完成之大前題下，彼等不會行使期權，而期權將於完成購買協議後期權期限屆滿時失效。然而，倘股東並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批准延長期權期限，則期權會被視為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屆滿，即使購買協議並無完成，認購人亦不得行使期權。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凱海（作為發行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凱海將發行而L Capital將認購總本金額14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同日，D. E. Shaw集團之聯屬公司D. E. Shaw Valence Portfolios, L. L. C.與凱海（作為發行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凱海將發行而D. E. Shaw Valence Portfolios, L. L. C.將認購總本金額24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有關上述協議之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概無任何修訂。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將於購買協議完成時（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註銷。認購人不得再行使期權，而期權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失效。

股東批准

補充協議及有關押後期權期限屆滿日期之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追認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2)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有關委任黃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黃先生之初步任期將直至來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而彼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之黃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

本通函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黃先生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1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就股東批准延長期權期限及重選黃先生之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普通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而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而延長期權期限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再者，董事會認為，重選黃先生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諾思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

本附錄載列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重選之黃先生之資料(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如下：

黃哈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現年38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寧波大學之經濟理學士學位及三藩市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投資管理研究協會之特許財務分析師。彼在多家環球投資公司擔當重要職位，於股票資本市場(尤其於私人証券投資方面)擁有逾十年之經驗。

除前述者外，黃先生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集團內任何公司出任其他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簽訂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黃先生獲委任之首個任期為直至本公司下次舉行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黃先生須自前次連任後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黃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10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彼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前述者外，董事會並無得悉其他有關建議重選黃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或其他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茲通告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凱海企業有限公司(「發行人」)、本公司(作為發行人之擔保人)以及D. E. Shaw Composite Portfolios, L.L.C.、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及萬富企業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根據補充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將可認購發行人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期權之行使期限(「期權期限」)，在緊隨期權期限原來之屆滿日期後當日，進一步延長兩個月(即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延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 (2) 「**動議**重選黃哈躋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諾思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5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如為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